



通信电路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市总工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峰]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勇]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业务需求

1.1 甲方因业务发展或工作需要，需使用乙方的本地 16 条 100M 的 IP-RAN 电路（以下简称通信电路或通信业务）。

1.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针对上述约定的通信电路类型，甲方有数量上的新增需求时，可另行向乙方提出（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需求单）。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针对乙方新增电路需求向甲方提供通信业务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通信电路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电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应保证连接到乙方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



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5 应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通信费用。

2.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配合电信部门办理相关入网手续；
- 3)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2.1.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或其他通信业务推迟开通，开通时间顺延。

2.1.8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通信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2.1.9 甲方减少使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对甲方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2.2.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电路的开通工作。

2.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使用的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2.5 负责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电路实际开通时间以双方确认的开通日期（以乙方竣工单上甲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使用费。

2.2.6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鉴于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针对本合同约定的通信业务，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资费如下：

6 条 100M IP-RAN 专线：市、县卫健委机房到市卫健委云中心。



序号	业务号	安装地址
1	CIR551101062	肥西卫健委
2	CIR551101089	巢湖卫健委
3	CIR551101156	庐江卫健委
4	CIR551101165	长丰卫健委
5	CIR551101087	肥东卫健委
6	CIR551101100	市卫健委

10 条 100M IPRAN 专线：大型医院到市卫健委云中心。

序号	业务号	安装地址
1	CIR551101092	市一院
2	CIR551101060	市二院
3	CIR551101157	市三院
4	CIR551101093	市四院（精神病院）
5	CIR551101061	市五院
6	CIR551101128	市八院
7	CIR551101147	市骨科
8	CIR551101146	市口腔
9	CIR551101059	市滨湖医院
10	CIR551101318	市妇幼保健所

3.2 合同总金额为[23040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16 条 100M IPRAN 1200 元/条/月。

3.3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双方约定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年付：甲方应于收到当期账单后[15]日内，按照账单金额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其中：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为：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账号：[1023201403040015665]

纳税人识别号：[11340100358592565N]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四牌楼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账号：[1302010109022105479]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56813650M]

3.4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使用乙方通信业务所涉及的费用，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其他约定：

3.5.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3.5.2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第四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电路畅通。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其中，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4.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4.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通信业务使用期（服务期）未满时减少使用电路的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针对减少使用或停止使用的电路数量，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电路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

6.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解决方式：向[合肥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7.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



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通信业务的使用期（服务期）为[壹]年，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9.2 除非有任何一方在上述业务使用期（服务期）届满前[6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期满后不再自动续展或需重新签订新的合作业务的，否则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期（服务期）于期满后自动续展一年，依此类推，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0日

日期：2024年8月16日

经办人：王正兴 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



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

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电信天翼领航网络无忧（融合云主机版）信息化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和谐共赢的原则，为满足甲方通信需求，适应甲方信息化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资费

1. 资费及优惠：合同总金额为[4800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1.1.1 提供[1]条速率[200] M 光纤互联网专线；提供多终端上网功能，向甲方分配[2]个可用固定 IP 地址。互联网专线服务费标准资费为[9800]元/月/条，优惠后按[4000]元/月/条收取；

1.1.2 互联网专线一次性接入费标准资费为[3000]元整，优惠后按[0]元收取，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与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一并支付；

1.2 提供[0]元通话费（不含国际港澳台长话费、信息费），港澳台、国际与国内通话费按乙方的标准资费收取；

1.3 提供[1]台云主机，云主机型号[标准版]（标准版/增强版/豪华版），配置规格为（vCore/内存/云硬盘/云端互联网接入/操作系统）：[2C/4G/300G/5M/windows]，甲方在协议期内首期使用以上天翼云主机业务，并可在协议期内按约定费用标准增加配置。云主机服务费标准资费为[389]元/月，优惠后按[0]元/月收取。

2. 付款方式：甲方在网络开通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按月从甲方的电信业务计费合同账号（接入号码[CIR55198885]）上收取。甲方在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3. 甲方如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补齐乙方给予的一次性接入费优惠金额及正常使用期间的基础信息服务费优惠金额，支付本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标准资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优先使用乙方的网络组建内部网。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交建网的详细计划及技术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及时提供足够的网络资源。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管道、线路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3. 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的信息网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管理，在设备接入、使用者登记、提供信息内容等方面应有严格的规章制度。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的信息网及利用乙方的宽带业务进行各种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给乙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之前需要和乙方签订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需补齐乙方给予的一次性接入费优惠金额及正常使用期间的基础信息服务费优惠金额，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标准资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只享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停机处理。若乙方因网络调整需要更改 IP 地址，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有义务配合做好 IP 地址更改。

7. 如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协议附件。

8.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 33 号）有关规定，若甲方开办网站，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流程，即：甲与乙方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后，到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网站 www.miibeian.gov.cn）。取得备案号和相关业务资质后，方可接入网站。若甲方网站未备案或发布不良信息，乙方有权在不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断接入服务，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也不得从事虚拟主机、主机托管、空间出租等 IDC 业务、网络电话（VOIP）等业务；甲方不得和其他单位共用乙方的宽带，不得向电信以外的任何其他运营商提供转接。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需补齐乙方给予的一次性接入费优惠金额及正常使用期间的基础信息服务费优惠金额，支付本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标准资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本协议期满后，若甲方申请终止使用本协议内服务内容，应到电信营业前台办理取消手续，并归还免费使用的设备。

11. 账户是甲方使用本平台的唯一权证，任何通过甲方账户进行的行为都将被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注意账户、密码的妥善保管和保密。密码遗失或甲方账户被盗时，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账户被盗、密码丢失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甲方账号的行为或任何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乙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云服务开通后，甲方通过账户登陆平台将对云服务进行自助操作，乙方负责提供咨询和指导，甲方将对自行操作的行为及其产生的结果负责。



12. 甲方须承诺，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在电信云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应用系统在电信云服务或平台之上部署。甲方应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自行安装相关软件的合法版权人向乙方提出侵权投诉、指控或其他主张，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乙方免责，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情况澄清、提供正版软件使用证明，以及其他足以使合法版权人撤回其前述主张的措施。

13.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14. 数据备份是用户的义务和责任。客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客户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电信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者返还用户业务数据的义务。

15.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乙方安全产品并不能保证您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投资界面为用户端网络接入设备的电口，即电口用户网络侧部分由甲方投资，产权归甲方所有；网络接入设备至局端光纤建设全部由乙方投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用户端网络接入设备的电口后，经甲方签字确认，视为互联网宽带开通，乙方开始计费。

2. 双方的维护界面为用户端网络接入设备的电口，即电口用户网络侧部分由甲方维护，网络接入设备至局端以外部分全部由乙方维护。

3. 乙方负责将甲方宽带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但不承担甲方在接入或使用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时，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对第三方承诺所造成的各种纠纷及后果。

4.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建网计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组织技术力量协同甲方共同解决建网中的技术问题，以确保甲方建网计划按时完成。

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关闭甲方接入网络：

(1) 网络上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让第三方流量转接出入乙方宽带城域网；

(3) 甲方拖欠乙方通信费用达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被催交后仍未足额缴纳的；

(4) 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拒绝确认电路已开通的。

6.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将甲方



作为重要客户,安排专职客户经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

7.乙方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例如:云服务器等。乙方保证甲方云主机业务的可用性在 99.95%以上,数据持久性在 99.99995%以上。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云主机、操作系统、网络和公网 IP 地址可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后,及时修改妥善保管,进行验证后反馈乙方(2个工作日未反馈乙方,默认为甲方已验证能正常使用),乙方交付甲方后,甲方对操作系统以及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及数据全权负责。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谈判相应文件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的规定。乙方提供操作系统(如微软、Linux 等)等软件服务时,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乙方并不是相关软件的技术提供方或服务方,不负责解决由于相关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并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其它事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影响。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第三方电路故障、全网遭受黑客攻击、国家政策或政府监管规定变化等。

2.双方对彼此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3.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可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营业受理日戳)之日起生效。协议服务期自正式计费月起计算,期限为[壹]年,至 2025 年 5 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涉及本协议业务内容的,按本协议执行。

本协议期满前[15]日内,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壹年。

5.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存在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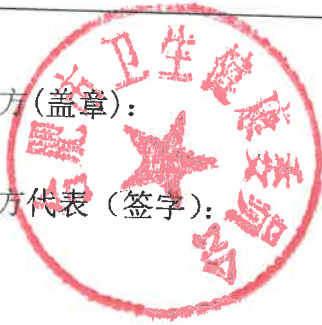
附件二: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合同编号:



AHHFA2400029CGN00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0 日
经办: 董正兵
陈海洋

乙方(盖章):

陈海洋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AHHFA2400029CGN00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包括下属接入用户，下同）郑重承诺：

如违反以下条款，接入商有权暂停本单位的网络接入；如因违反承诺导致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均由本单位承担。

一、本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等。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负责日常信息安全管理。

四、对于接入商提供的网络资源，本单位承诺仅限本单位在双方协议许可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运营双方协议中未明确的业务。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做好域名防恶意解析、系统防木马、病毒侵害等防范工作；本单位网站上线前，必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或取得经营许可，网站备案信息变更时，应主动、及时变更备案如开办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网站，贵单位有权停止网站接入。如网站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博客等电子公告服务，应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许可，并安排专人对电子公告信息进行24小时进行检查监控。不接入未备案、虚假备案和含有非法、有害信息的网站。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十三类低俗内容：

- (一) 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污秽性的内容；
- (二) 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三) 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四) 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五) 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遮盖私部位的内容；
- (六) 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七) 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八) 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副片片段；
- (九) 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十) 情色动漫；
- (十一) 宣扬血腥暴力、恶毒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十二) 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十三) 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九、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单位。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政府相关规定，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造成贵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本单位全额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停止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服务合同》。

十一、本承诺书与业务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中国电信天翼云用户，同意遵守本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的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提供服务，并追究责任单位的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互联网云主机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云主机使用协议》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七、用户使用云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云主机使用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向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 九、用户应遵循《云主机使用协议》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十、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双方《云主机使用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 十一、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 十二、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云主机使用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